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8-03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许守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守伟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守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丽娜女士联系方式及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彭丽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7548898

传 真：020-85262132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彭丽娜女士个人简历

彭丽娜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2018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任职。彭丽娜女士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A20114302230276）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2A-129），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彭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